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施晓斌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2906号原告林国务与被告施晓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一、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0000元；二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上午09时30分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